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57,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180,00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还款22,9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刘阿苹

薛自强

王晓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